



县安委会

召开二季度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月”动员会

5月26日，县安委会召开二季度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月”动员会，总结前一阶段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任务。县长徐亚平、副县长沈启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徐亚平在讲话中要求：各镇、各部门思想认识要到位。一定要站在人民群众和社会发展的角度，把各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工作中去，一丝一毫、一时一刻都不能放松。责任落实到位。要落实领导责任，时刻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上抓，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会办安全生产工作；要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

生产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足额提取和专款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企业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制定企业事故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卡；要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措施跟进要到位。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过问任务分解，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形成视安全生产重于一切的工作氛围。要借助此次安全生产活动月契机，进一步抓实抓好所属区域、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直接抓、各级干部共同抓的责任机制。要树立统筹思维，将安全生产与各项重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各镇、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可有侥幸心理、半点疏忽。

会上，沈启涛通报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部署了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办负责同志宣读了“安全生产月”工作方案。县交通局、农机局、水务局分别做了发言。

(金 宣)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各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2017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聚焦改革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基层基础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社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安全生产共识，实现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压降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为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四、组织机构

成立2017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宏观指导、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颜海燕(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沈启涛(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建军(县安监局局长)

李中秋(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保留正科职待遇)

成 员：王崇智(县安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职待遇)

夏志刚(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徐红霞(县总工会副主席、保留正科级待遇)

王品婷(县妇联副主席)

朱行辉(县广电台台长)

邓学伟(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徐加风(金湖日报社副总编)

高芬(团县委学少部副部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镇、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重点宣传教育活动。

五、活动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 部署阶段(5月下旬)

1. 组织召开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部署会，通报活动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和任务措施。

2. 《金湖快报》、《金湖安监》刊载2017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及县领导动员讲话；各镇、各部门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分别对各自的“安全生产月”活

动进行动员部署，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3.5月31日前，各镇、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企业单位在集镇街道、社区、学校、建筑工地、厂矿企业、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横幅，播出“安全生产月”主题字幕，设置安全生产公共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县安监局要利用安全知识视频宣传点持续播放安全知识、警示教育等宣传片；交通运输部门在城市公交、出租车、各类客运车辆上统一张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县城管局、气象局、金湖日报社、人防办等单位利用城区主要建筑物上的电子屏幕滚动播出“安全生产月”活动公益广告。消防部门督促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滚动播出“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金湖安监》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题)，刊载(播放)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和公益广告，曝光事故隐患，跟踪报道“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向本网用户发送安全生产警示短信。

各单位方案制定、活动动员部署及宣传氛围营造情况(含悬挂的有关标语和会议图片等)于6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县组委会办公室(县安监局六楼603室)。

(二) 实施阶段(6月1日—30日)

1. 开展“话改革、谈责任、保安全”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走进重点企业，深入宣传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负全面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内涵。同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的主要精神以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各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组织落实)

2. 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开展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县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城主要街道设立安全生产咨询台，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科普常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职业健康知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各镇在本镇主要集镇同步举行咨询活动。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县“一报两台”、《金湖安监》等媒体通过刊登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开展在线访谈、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开展企业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宣传和教育培训，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查找身边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并对重大隐患和严重“三违”

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行为设立举报奖励，推动企业自主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职责。(1)广场宣传咨询活动由县安监局牵头，气象局、住建局配合，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农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各镇宣传咨询活动自行组织实施。(2)媒体宣传咨询活动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内各媒体配合。(3)企业宣传咨询活动由各镇、开发区、各部门指导所辖企业组织实施。)

3. 举办“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一站到底知识竞赛。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养为目标，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奖竞赛、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县安委办牵头，各镇、开发区、各部门和相关单位配合)

4. 开展“安全生产一线行”新闻采访专题活动。组织媒体记者跟随安全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跟拍活动，纪实报道监管监察执法、明查暗访等一线安全执法工作，并制作微电影、微视频，宣传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非法违法企业和行为，通过严执法强监管，促使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

5. 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开展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的征文活动，生动反映我县各行业、领域、生产岗位安全生产工作及其成效，倡导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组织单位将对报送的征文进行评奖并择优在《金湖快报》、《金湖安监》刊载。(县安监局牵头，县安全生产协会承办，各镇、各部门配合)

6. 开展系列警示教育。面向全县企事业单位，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观看《坚守安全红线 护航全面小康》、《生死之间(第二辑)》、《隐患直击(三)》、《2017年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和系列宣传警示教育展等，开展警示教育展、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专题研讨等。有关单位要梳理本辖区、本领域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案例，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在电视台、网络、微信等媒体广泛传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各镇、开发区、各部门组织落实)

7. 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活动。各镇、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开展政企衔接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协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涉爆粉尘、劳动密集型等企业根据自身风险特点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县文广新局、消防大队牵头组织一次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逃生演练观摩活动。各镇及其它部门自行组织的综合性演练活动不少于1次。(各镇、开发区、各部门分别组织落实)

8. 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积极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参加第三届全省职工“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做到即时拍即时传，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发挥广大职工安全生产行为主体的积极作用。(总工会牵头，各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

9. 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最美家庭”、“平安校园”、“安全合格班组”、“道路交通安全年”和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夯实安全生产群众基础，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总工会、公安局、交通局、团县委、县妇联、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10. 开展形式多样的其他宣传活动。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除参加上述活动外，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活动。

(三) 总结阶段(6月底)

各单位于6月28日前上报“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和成果统计表(见附件3)。7月上旬，县安委办对各镇、开发区、各部门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总结通报。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执行力。各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建立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投入，科学谋划，有序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并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严格责任落实，保障活动深入开展。

(二) 结合重点工作，提高渗透力。各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是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相结合，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强化主体责任、通过“主体责任年活动”固化主体责任，以月促年、以责促安。二是与做好夏季安全生产相结合，针对6月份汛期和夏季高温特点，强化事前预防，明确治理重点，制定应急预案，把措施落实到企业、任务分解到现场，责任落实到岗位，切实做到未雨绸缪。三是与深化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相结合，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模式，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采取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认真细致地开展检查督查，重点治违，保持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

(三) 营造浓厚氛围，提高感染力。各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加强协调联动，本着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原则，在集镇街道、社区、商场、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厂矿企业、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安全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常识真正融入到广大居民和职工的衣食住行、生产生活中，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四) 务求活动成效，提高影响力。各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联系本镇、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整体工作任务，围绕中心、围绕大局、围绕主题，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凝聚责任落实正能量，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要加强与媒体联动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和信息交流，构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并重的多元立体宣传格局，让安全生产触角延伸到各个领域，提高社会影响力。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推广和交流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创新形式和内容，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县安委办要组织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指导，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中共金湖县委办公室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